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20170000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17年7月21日



141022201700007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翼城县启新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一品乐城小区
建设位置	翼城县翔翼大街北侧，福乐园小区南侧
建设规模	31622.83 m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属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